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小学 书法教育实践活动中心项目

装 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小学书法教育实践活动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小学书法教育实践活动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二、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碑林区朱雀大街小学书法教育实践活动中心项目，主要内容为书法教育实践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展厅管品、电气工程、通风工程。

具体内容以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伍角整，小写：962860.50元），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甲方后续要求另外增加的项目另行计算。

3.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工程工期

4.1 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

4.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按期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

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

4.3 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2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六、甲、乙双方责任及要求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派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

6.1.3 及时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合理组织，精心施工、维护，按照图纸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6.2.2 废料及建筑垃圾由乙方及时运出场区外自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6.2.3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尤其机械工具用电，确保施工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2.4 乙方因现场施工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自己承担责任，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安全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购买的原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甲方现场负责人认可，所有施工用到的主材需要有厂家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有的需提供)等质量证明文件。

6.3 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由专业电工操作。因发包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6.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6.4.1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6.4.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6.5 违约责任

6.5.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按时完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6.5.2 乙方所交货物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七、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1. 工程结算:

-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 (3)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15日内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
- (4) 留审计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0日内支付。

2.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票进行公户转账付款。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大伟。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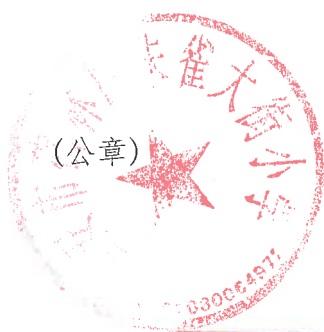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
之门B座11108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29-6569095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3700084709200068564